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淳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306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8月20日)」壹紙、「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鄧淳庭)」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鄧淳庭、許祐緯、張云睿(上二人由本院另結)於不詳時、地，分別加入暱稱「順金通」、「海星」、「馬思唯」、「經理」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日起，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不實貼文佯稱有股票投資教學等活動，適陳榮爵點擊後，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可馨」向陳榮爵訛稱：依指示提供現金款項與收款交易員，即可透過「樂邦」手機軟體投資股票云云，致陳榮爵陷於錯誤而陸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項。鄧淳庭則依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113年8月20日)收據」及「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鄧淳庭)」後，

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之面交地點，冒用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名義，出示不實之工作證，向陳榮爵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面交金額，復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付予陳榮爵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翁明正」及陳榮爵。嗣鄧淳庭再依指示將詐欺贓款攜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地點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陳榮爵察覺遭騙而報警處理，始查得上情。

二、案經陳榮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鄧淳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榮爵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照片、與暱稱「蔡可馨」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01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02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03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04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05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
06 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
07 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08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
09 加修正前所無之期間限制。故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
10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
11 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
14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5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
16 參照）。查被告明知其非「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17 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告為該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
18 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參諸上
19 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20 (二)又被告明知其非「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
21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印文，
22 再由被告於收款時，將該收據交付與告訴人，用以表示被告
23 代表「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
24 「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翁明正」對外行使私文書之
25 正確性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三)罪名：

2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2.本案關於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鄧淳庭)」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馬思唯」、「海鑫」、「經理」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刑之減輕部分：

1.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從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僅因其偵查中無自白機會而不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自與法律規範之目的齟齬，亦不符合憲法第16條保障之基本訴訟權。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警詢時雖供稱工作內容是向客戶收取投資款項等語，然嗣經檢察官傳訊被告，被告並未到庭，檢察官即提起公訴，致被告無從利用偵訊為自白本案犯罪之機會，準此，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坦承本案全部犯行，如仍認其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犯罪，致不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要屬過苛，爰依上開說明，擬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本案犯罪。

01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
04 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業如上述，且其供稱本案犯行未獲得
05 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
06 所得，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
07 題，故其本案犯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8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依法予以減輕其刑。

09 3.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減輕其刑」本院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12 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其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是本案即無是
13 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業如上述，是被告
14 本案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15 輕其刑規定，惟因被告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
16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
17 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
19 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於收款後轉交贓
20 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
21 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
22 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
23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未與告訴人調解、未賠償告訴人所
24 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
25 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
26 有洗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27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
28 （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
29 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沒收部分：

31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出示、交付與告訴人之「樂邦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8月20日)」1紙、「樂
02 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鄧淳庭)」1張，均係供被
03 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
04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
05 因均未經扣案，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於
07 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
08 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
09 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
10 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
11 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
12 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印章。

13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5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
17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8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19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0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21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
22 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
23 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
24 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
25 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
26 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
27 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
28 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
29 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
30 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1 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
02 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
03 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
04 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
05 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
0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
08 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
09 所得，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1 書記官 史華齡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交付收水 地點、對象	涉案車手團上游分工模式
1	鄧淳庭	113年8月20日11時5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前人行道	25萬元	不詳地點/暱稱「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	Telegram群組「馬思唯」、「海鑫」指揮，並提供「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8月20日，上有偽造之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明正印文各1枚)」1紙、「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鄧淳庭)」1張
2	許祐緯 (本院另結)	113年8月29日18時3分許		20萬元	不詳地點/暱稱「順金通」、	Telegram群組「馬思唯」指揮，並提供「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8月29

					「海星」之詐欺集團成員	日，上有偽造之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明正印文各1枚)」1紙、「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許佑偉)」1張
3	張云睿 (本院另結)	113年9月27日13時56分許		350萬元	不詳地點/暱稱「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	Telegram群組「海星」指揮，「海星」並指示不詳之詐欺集團提供「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9月27日，上有偽造之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明正印文各1枚)」1紙、「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林仕睿)」1張